

東海大學清寒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105年3月29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討論通過

105年4月27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及增進成績優異之清寒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對校外善心人士籌募之捐款。

第三條 經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並註冊就讀本校之學士班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前標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者，得申請本獎勵。

第四條 每名獎助金為新台幣5萬元整。

第五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依學校公告，持學測成績單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六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助金。

第七條 獲獎助之新生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退學者，即自動放棄獎勵資格，其已獲得之獎助金將予以追回。

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